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白

郑守光

郭睿峥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